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俊萍女士召集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

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向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共计10,000万元，主要用于深入学校、社区及农村等基层地区开展视力健康筛查、眼健康知识宣教、建立眼健康档案，对患有可避免盲症和视力损害的中小學生及困难人口实施医疗救助，普遍提高国民眼健康水平，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为实现“共同富裕”做出积极贡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一方面，为推进公司新十年发展战略、落实“1+8+N”战略布局，进一步聚拢、激励具有国际国内顶尖水平的领军人才；另一方面，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在完成首次回购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6.98 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2.00 亿元且不超过 3.00 亿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6.9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为 11,119,34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9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 2.0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6.98 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 7,412,89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79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